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投资）二〇一一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 3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资助金额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向桑达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华强北片区中联改造项目收购款项以及拆迁补偿款项，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被资助子公司资金占用费。

财务资助对象桑达投资涉及的少数股东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桑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鲍青，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桑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4%股权（公司实际持有其 72%股权），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8%股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工程；自有房产租赁及管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桑达投资总资产 32500.13 万元，净资产 7984.47 万元，总负债 24515.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43%；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86 万元，净利润-1367.08 万元。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桑达投资：财务资助对象桑达投资涉及的少数股东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而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 97,849,865 股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所持有桑达投资的股份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子公司因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且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桑达投资公司华强北片区中联改造项目的发展前景看好，收入来源可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 30000 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1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就财务资助出具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